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2023届毕业实践工作实施方案

毕业实践教学环节旨在培养大学生社会意识、专业素质、提高综合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同时，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重要依据。根据南阳理工学院《关于做好2023届本科生毕业实践教学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南阳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南理工字〔2017〕59号）、《南阳理工学院实习（实训）教学管理办法》（南理工字〔2012〕131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坚持落实OBE教育理念，坚持专业实践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认真审视和完善毕业设计（论文）大纲的基础上，为做好我院2023届毕业生毕业实践教学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毕业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2023届毕业生共有354人，其中应用化学93人、应用化学中外合作87人，化学工程与工艺49人，生物工程45人、生物中外合作80人。为加强毕业实践教学工作的管理，确保毕业实践教学工作顺利进行，现成立毕业实践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罗建成、康磊

副组长：李慧星、刘玉洁、刘学国、程爽

成员：谢英男、叶红勇、于海彦、曹英寒、薛艳、曾宪彩，各指导教师

二、毕业实践教学工作时间

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5月21日。

三、毕业实践教学工作地点

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地点为校内或校外。在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同学须满足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签署正式就业协议，有校内、外指导教师和学院的同意意见。

四、毕业实践教学工作进程安排（见下表）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责任人员 |
| 2022.10.17-2022.10.30第七学期8-9周 | 1.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毕业实践教学工作实施方案，学生教育；2.指导教师资格审查，以专业教研室为单位对题目进行论证；3.学生与指导教师进行双向选择。 | 各专业负责人，指导教师，教务办 |
| 2022.10.31-2022.11.20第七学期10-12周 | 1.指导教师下达任务书；2.学生查阅资料，填写开题报告，指导教师、专业负责人审核。 | 各专业负责人，指导教师，毕业生 |
| 2022.11.21-2022.12.25第七学期13-17周 | 结合专业实际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 指导教师，毕业生 |
| 2023.2.13-2023.5.7第八学期1-12周 | 1.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论文）工作，指导教师每周指导次数不少于3次；2．撰写、修改毕业设计（论文）；3．按规范装订成册后，提交指导教师及专家评阅；4. 组织进行毕业设计（论文）重复率检查工作。 | 指导教师，毕业生，评阅老师，教务办 |
| 2023.5.8-2023.5.14第八学期13周 | 1．拟订答辩方案，并按方案实施答辩；2．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录入工作。 | 领导小组，答辩小组秘书，教务办 |
| 2023.5.15-2023.5.21第八学期14周 | 1．学院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2. 报送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3.报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相关材料；4.录入毕业设计、毕业实习成绩，进行资料存档。 | 指导教师，答辩小组秘书，教务办 |

五、毕业实践成绩评定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用五级制，即：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等级由答辩小组秘书根据开题报告评阅成绩（占15 %）、指导教师评阅成绩（占38.5 %）、评阅教师评阅成绩（占16.5 %）、答辩教师所给答辩分数的平均值即答辩成绩（占30 %）计算后确定。

六、相关要求

（一）指导教师要求

1、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有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的总人数不超过9人。

2、毕业设计（论文）进度、质量等由指导教师具体负责，指导教师在毕业设计（论文）完成过程中，应自始至终对学生严格要求，定期指导检查。同时要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政治性方面进行把关，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不得出现反党反社会主义等政治性错误，不得出现违犯国家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3、指导教师应注重学生多方面综合素质和能力的培养，不仅要在学术上给予精心指导，而且在工作态度、工作方法上亦应给予引导和帮助。

4、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一般CN期刊发表一篇以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学院报销论文出版所需的版面费，并提供1000元的实验材料经费；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一篇以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学院报销论文出版所需的版面费，并提供2000元的实验材料经费。

（二）学生要求

1、充分认识到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重要性，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2、收到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后，广泛查阅相关文献资料，按要求认真撰写开题报告。

3、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认真听取指导教师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意见。

4、应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作风，严禁抄袭他人成果，严禁他人代做代写毕业设计（论文），已经发现此类情况，将按学校规定严肃处理。

（三）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要求

1、选题应于社会生产实际、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实际工程技术任务相结合，要求达到70%以上。普通本科专业学生设计类题目不少于50%，合作办学本科专业设计类题目不少于20%。

2、应一人一题，同一专业近三年选题重复率不超过10%。

3、应经指导教师申报、教研室论证，填写题目论证表，专业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方可给学生进行选题。

（四）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要求

1、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时间：2023.5.8-5.14，第八学期第13周，具体安排另行公布。

2、所有毕业生都必须按照学校要求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参加答辩。

3、答辩前，教务办将根据学校对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的要求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查重，相似比＜30%检测通过，学生可以参加初次答辩；30%≤相似比＜50%检测未通过，学生和指导教师须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修改完善，二次检测通过后，可以参加初次答辩；二次检测未通过或首次相似性检测相似比≥50%，不能参加初次答辩，学生和指导教师须再次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修改，在二次答辩前再次检测，检测通过后（R＜30%）方可参加二次答辩，复检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毕业设计（论文）综合成绩为不及格。

4、毕业设计（论文）答辩采取一票否决，初次答辩未通过的学生，学生和指导教师须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最后修改，二次答辩前再次进行查重处理，符合条件，方可参加二次答辩，二次答辩仍不合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不及格。

5、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后，学生须将根据答辩小组老师意见修改的毕业设计（论文）定稿（电子及纸质版）交给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纸质定稿装入2023届毕业生毕业实践教学资料袋，并将毕业设计（论文）最终定稿电子版及材料齐全的毕业实践教学资料袋交教科办存档，教科办根据学校安排对毕业设计（论文）最终定稿进行最后查重，查重不通过，将按学校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处理。

（五）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要求

1、参考《南阳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对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定，见南理工字〔2012〕130号。

2、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参考文献一律放在文后，参考文献的书写格式要按国家标准GB/T 7714-2005规定，见生化学院主页，学校给出模板若与国标矛盾，以国标为准。

（六）成绩录入

答辩小组秘书汇总整理本答辩小组学生的各项成绩，填写《答辩小组答辩成绩模板》，交学院办公室，并将学生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七）材料整理归档及评优

指导教师将手续齐全的毕业实习材料、毕业设计（论文）材料装入毕业生毕业实践教学资料袋，交办公室存档，办公室人员做好记录。

根据学校要求做好2023届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指导教师评选工作，及时报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相关材料。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六日